

债券代码：149583

债券简称：21 海垦 V1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21 海垦 V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
第三次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21 海垦 V1”）存续期的第三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第四年度及第五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末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按照深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向投资者披露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3.49%；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发行人选择调整存续期第四年度及第五年度票面利率为 2.25%。

2、根据《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1 海垦 V1”的债券持有人在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

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4、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21 海垦 V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5、回售登记期：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仅限交易日）。

6、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

7、回售资金到账日：2024 年 8 月 5 日。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9、本次回售的可撤销期为 2024 年 6 月 26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

现将发行人关于调整“21 海垦 V1”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1 海垦 V1”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1、债券名称：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1 海垦 V1。

3、债券代码：149583.SZ。

4、发行总额：人民币 8.00 亿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3.49%。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3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3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6年8月3日；若发行人于第3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4年8月3日；若投资者于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4年8月3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8月3日；若发行人于第3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8月3日；若投资者于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8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计息期限：计息期限为2021年8月3日至2026年8月2日；若发行人于第3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8月3日至2024年8月2日；若投资者于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8月3日至2024年8月2日。

13、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6、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8、本次利率调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发行人选择调整存续期第四年度及第五年度票面利率至 2.25%。

二、“21 海垦 V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 100 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21 海垦 V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登记期：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仅限交易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

5、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21 海垦 V1”。

7、本次回售的可撤销期为 2024 年 6 月 26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24 年 8 月 5 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23 年 8 月 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期间利息，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3.49%。付息每手债券面值 1,000 元的“21 海垦 V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4.90 元（含税），扣税后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7.92 元，扣税后 QFII 每手派发利息 34.90 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21 海垦 V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派息兑付列表调整

调整前派息兑付列表如下：

序号	类型	派息 标记	起息日	派息/兑付 日	年利率 (%)	计划面 值(元)	每张兑付本 金额(元)	每张派息 金额(元)	每张派息/ 兑付额(元)
1	派息	是	2021-08-03	2022-08-03	3.49	100	0	3.49	3.49
2	派息	是	2022-08-03	2023-08-03	3.49	100	0	3.49	3.49
3	派息	是	2023-08-03	2024-08-03	3.49	100	0	3.49	3.49
4	派息	是	2024-08-03	2025-08-03	3.49	100	0	3.49	3.49
5	全部 兑付	是	2025-08-03	2026-08-03	3.49	100	0	3.49	103.49

调整后派息兑付列表如下：

序号	类型	派息 标记	起息日	派息/兑付 日	年利率 (%)	计划面 值(元)	每张兑付本 金额(元)	每张派息 金额(元)	每张派息/ 兑付额(元)
1	派息	是	2021-08-03	2022-08-03	3.49	100	0	3.49	3.49
2	派息	是	2022-08-03	2023-08-03	3.49	100	0	3.49	3.49
3	派息	是	2023-08-03	2024-08-03	3.49	100	0	3.49	3.49
4	派息	是	2024-08-03	2025-08-03	2.25	100	0	2.25	2.25
5	全部 兑付	是	2025-08-03	2026-08-03	2.25	100	100	2.25	102.25

五、回售登记日的交易

“21 海垦 V1”在回售登记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

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以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实施期限由 2021 年 11 月 6 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15 号海垦国际金融中心 42 层

联系人：陈倩婕

联系电话：0898-68500740

传真：0898-68500729

邮编：570000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王玉林

电话：0755-23835181

传真：0755-23835201

邮编：518048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1 海垦 V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公告》的盖章页）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4 日